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商丘市华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业四路及工业一路东段道路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场地平整项目）。

2、工程地点：辉县市常村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平整场地113784m²、倒运土石方（施工现场内土石方倒运）49119.56m²、倒运土石方（买土部分倒运）19315.36m²、强夯地基（区域一）6846m²、强夯地基（区域二）74795.7m²、强夯地基（区域三）32142.3m²等。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柒仟贰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4067275.3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贰佰零伍元柒角 (¥: 15205.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长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82005546598C

地 址：辉县市常村镇常西村

邮政编码：4536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061398876L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店乡

乡政府院内办公楼 307 号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0-2022120

传 真：0370-202212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
行营业部

账 号：4100 1501 6120 5020 97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万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598713827；

电子信箱：3833084144@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常村镇常东村服务区内1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轻工工程）甲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080611300；

电子信箱：wangzhenxing1723@qgsj.com；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首义路17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按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二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加盖公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七天内审查完毕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发包人另行协商约定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
相关文件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
相关文件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完整的施工资料、竣工图纸; 2.完整的项目竣工备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密切配合, 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承包人在施工时, 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 施工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 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杜长伟;

身份证号: 4114251988081875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5702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216351;

联系电话: 0370-202212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规定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三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涉及。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案签订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审核等），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有关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审核等，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协调安排监理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志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11002198203193834；

联系电话：1359871382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三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三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天，支付工程款总额0.5%滞纳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如地震、洪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文件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的技术上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

即为合同价。

合同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附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合同签订方式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完整报表后三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审查后七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工程完成的形象进度付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 50% 以上后, 由监理单位审核,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 依据竣工结算报告, 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一天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工程管理违约

责任、承包人未尽总承包管理职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在投保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从事危险作业职业的以外伤害险、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的生命财产险以及第三方人员的生命险等与建筑施工有关的一切险种，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辉县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商丘市华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场地平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按施工图纸所有建设内容均提供保修义务。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82005546598C

地 址：辉县市常村镇常西村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061398876L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店乡

乡政府院内办公楼 307 号

邮政编码：4536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礼军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范付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0-2022120

传 真：0370-202212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

营业部

账 号：4100 1501 6120 5020 9757